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 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 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 造价管理处反映。

<u>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u> <u>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勘察设计及施</u> <u>工图深化设计</u>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21886000035002001

招标人: 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	示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	5人资格要求	1
4. 招	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	r截止时间	3
6. 评标	示办法	3
7. 发布	5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	方式	3
9. 电子	一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	《须知	14
1.	. 总则	14
2.	. 招标文件	16
3.	. 投标文件	17
4.	. 投标	20
5.	. 开标	20
6.	. 评标	22
7.	. 合同授予 2	23
8.	. 纪律和监督	24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	25
10	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 评标方法	32
	. 评审标准	
	. 评标程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B3212821886000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靖江市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已由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4】38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 靖江市新桥镇。
- 2.2 工程规模: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位于靖江市新桥镇共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个子项目工程。工程计划 2024 年开工, 2027 年竣工;工程总投资估算 22000 万元。
 - 2.3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按照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218 860000350 02001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示范工 程子项目勘察设计 及施工图深化设计	子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	435. 00

2.5付款方式:原实施方案子项目设计组织评审且有评审意见后付合同价的30%,后调整的子项目设计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第二年年内付合同价的25%,待整体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最终验收通过后年内付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执业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4)的资质
- (1) 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一级资质;
- (3)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
 - 3.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①时间要求: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 ②证明材料要求: 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_;
有效期自/_	_年_	/	_月_	/	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时间以_	/	_为准。
(2) □项目负	负责人	承	担过	类化	J项目;			
类似项目指:					/			_;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时间以	/	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 3.7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

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一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 (3)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u>2025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u>;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 <u>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u>;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

6. 评标办法

- 6.1是否评定分离: 否。
- 6.2 本次招标采用: _综合评估法_,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u>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新桥镇润新大道1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523-84315636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南韵家园 142 号

电子邮箱: vera123578@163.com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523-8697066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 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 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1. 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 1. 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中勘察、子项目设计 8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 勘察、子项目设计工期: 80 日历天, 子项目在发包方提供承包方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子项目设计评审稿(不含专家评审及后续方案修改时间), 具体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施工图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3条款"投标人及拟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一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2)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1.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 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 人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 人已收到该修改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设计费用清单; □资格审查资料; □设计方案; □其他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资质(资格)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中标价为合同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
3. 2. 4	最高限价	435 万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2、设计费用主要包括: (1)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勘察、子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上述成果文件的(优化、完善和修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及跟踪服务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3)投标人应科学、客观、详细地评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投标人在投标中未能预计的工作量,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补充与完善,招标人不因此额外支付费用。设计费用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提供全套合格文件材料、相关配套服务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余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请各单位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调研本工程特点,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AN 49/1	24X 149A - 1-12 174A	开户行: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 <u>/</u> 年至 <u>/</u> 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如下: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 其他主要人 □投标保证金	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	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投标承	诺书
		☑投标人自行	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章、签字。	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
3. 7. 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的,投标人编制 求。 技术暗标文件	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 则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 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 长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人员名称等。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成加密的投标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 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 泰州市公共 资源 交易 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材料递交地点:/ 规定解密时间_/_分钟
	形式及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 //ggzy. taizhou. gov. cn/)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	时间: /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其他说明及要求:/	
6. 1. 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补偿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保函□其他: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 否	
10.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 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 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 投诉文件。		
10. 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 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 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工 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工	页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页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 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 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号)执行。			

条款	条 款 名 称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	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
		。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10.12	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	构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 (打	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10. 1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	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
10.13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14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负责勘察作业部	邓分的勘察单位应按照泰建发【2020】109号《泰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	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相关条款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	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
10.15	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	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
10. 15		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16	。 项目发包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	
10.10	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	2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
10. 17	7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	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1‰,设
10. 18	8 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10%
	违约金。	
		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0.19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0	30	设计文件须经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招
	标人要求对设计内容调整的,投标人不得拒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建设工程主体信息库(诚信库)将于 2025 年 5
10. 21	$\langle 1 $	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
		login?redirect=%2F) 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
		标文件编制。具体操作事项可查看泰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使	臣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 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

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 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 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 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

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 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 4 款、第 5. 3 款和第 7. 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 5. 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 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 审 本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1.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种 情形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设计方案: <u>5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99%。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	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分,每高 1%扣 0.1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2. 4	商务评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1. 投标人承担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或申报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设计工作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专家论证(或专家审查)意见以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2)		(4分)	1. 投标人具有与山水修复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具备其中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获奖 (4 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学)会颁发的关于生态修复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 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分 6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物化探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
			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注
			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最多得7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建筑设计、测绘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专业人员配置,且每个专业均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
		(24分)	称证书,全部具备的得5分,有一个专业不符合要求的得3
			分,有二个专业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 (1) 专业以技术职称专业为准(技术职称未体现专业
			的,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封面页和评审情况登记页)
			(2) 须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8-2025. 10 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中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否则 仅对以上一个专业项计分,且只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
			(4) 加分时,仅对项目组人员职称中的最高等级计分,且
			只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
			从项目区地理位置、面积、所在流域或自然地理单元名称、
	技术部分 (50 分)	设计说明(7分)	生态系统状况和服务功能、自然地理条件、地形地貌条件、
			气候条件、水文地质和自然资源状况、生态质量状况、土地
			利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工程涉及的相关规划和工程涉及
2. 2. 4 (3)			三区三线情况说明等方面进行设计说明。
			1. 设计说明要点齐全,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5-7 分;
			2. 设计说明要点较齐全,分析较全面透彻的,得 3-4 分;
			3. 设计说明和分析一般的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L	1	I	

生态识别与问题诊断	从生态格局优化、生态连通性、重要生态系统退化破损、生态系统胁迫等方面,从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空间格局、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研判识别区域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分析成因,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对象。 1. 生态识别科学精准、针对性强,问题诊断理解准确、分析透彻的,得 9-12 分;
	2. 生态识别较科学较精准、针对性较强,问题诊断理解较准确、分析较透彻的,得 6-8 分; 3. 生态识别一般,问题诊断一般,得 3-5 分; 4. 生态识别和问题诊断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16分)	针对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特点,从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实施内容几个方面说明工程实施的主要内容。 1. 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16 分; 2.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11 分; 3. 方案及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4-7 分; 4. 方案及措施不切实际的,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深度(5 分)	明确生态修复治理的技术路线,阐述各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子项目类型、数量、分布、生态保护修复面积以及建设内容。 1. 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得 4-5 分; 2. 设计深度较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较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得 2-3 分; 3. 设计深度一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一般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分析评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预期成
	效益分析(5分)	效,全面分析对工程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等。
		效益分析逻辑清晰、贴合实际的,得 4-5 分;
		效益分析与工程目标基本相符,但部分分析较浅,缺乏联动
		性的,得 2-3 分;
		效益分析维度缺失,逻辑脱节,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分析评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预期成
		效,全面分析对工程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等。
	なか ハゼ (ロハ)	效益分析逻辑清晰、贴合实际的,得 4-5 分;
	经济分析(5分)	效益分析与工程目标基本相符,但部分分析较浅,缺乏联动
		性的,得 2-3 分;
		效益分析维度缺失,逻辑脱节,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²⁾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 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	人(全称):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6. 工程进度安排:/。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	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五、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u>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设计规范</u>。(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u>肆</u>份、副本一式<u>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u>贰</u>份、副本<u>贰</u>份、副本<u>贰</u>份。

发包人: (签章) 设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 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u>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技术标准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o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14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需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交付 设计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委托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7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通信地址: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u>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进</u> 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u> 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u>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用统一由发包人向牵头单位支付。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②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②银行保函 ②保证保险。

金额: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5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 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子项目设计通过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施工图 通过专家评审。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中标人提交的 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设计人应统筹合理 安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违约罚则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子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设计变更;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u> <u>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u>。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可编辑 CAD 版本及其他可编辑</u>格式的电子文件。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u>勘察、子项目设计文件: 3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含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u>; 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按7.1、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

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7_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5</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统筹安排设计审查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委派至少1名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前往施工现场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 9.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 9.3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u>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现</u> 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9	\triangle	=	1.	松	亚人	4
IU.	Δ		IHI	1171	作行	フレク	11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设计费中标价/暂定工程费)
暂定工程费(含暂列金额)万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定工程费)×(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 元。
暂定工程费(含暂列金额)/_万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 浮动系数 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浮动幅度值有"+%"(上浮)或

"一%"(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__/_,附加调整系数:__/_。该费用已经包含/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4) 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的 15%。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u>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u>/</u>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原实施方案子项目设计组织评审且有评审意见后付合同价的 30%,后调整的子项目设计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年内付合同价的 25%,待整体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最终验收通过后年内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u>5</u>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u>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u>。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已完成阶段工作量部分的费用。设计费用每期支付经发包人核准后,上报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审批和支付,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发包人延期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 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1‰,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5%违约金;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图审单位、财政部门审批退件的,每退件 1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4 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1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发包人单次处罚 2 万元。

14.2.5 由发包人、监理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缺席的,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6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单

次罚金 5000 元。

14.2.7 签订合同时,设计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按合同价的 1%予以处罚。

14.2.8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计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或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费用超额,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对于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项目,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1%~3%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对设计单位予以经济处罚,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 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 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费用超额,按 14.2.10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

18.2 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 并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图纸并将按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图纸移交建设单位(重大及特殊问题除 外)。

18.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3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8.4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人应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5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设计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 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 照合同违约条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约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 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6除本合同16.2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

18.7 其他

- 18.7.1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8.7.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18.7.3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发包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 18.7.4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18.7.5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8.7.6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进行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设计人须完全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 18.7.7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参考资料。
- 18.7.8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发包人可组织专家论证,上述文件须满足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意见。
- 18.7.9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需进行优化或修改的,设计人须服从,设计人须将上述文件修改到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18.7.10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 18.7.11设计人派赴与发包人对接、协调的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8.7.12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因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8.7.13 项目发包后,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发包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美丽江苏建设,根据《苏自然资函〔2023〕650号》文件,我市组织申报了《靖江市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该项目通过统筹水、林、田、湿等自然生态要素,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条件,从系统性与整体性出发,开展对长江沿线进行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二) 工程必要性

1)是落实长江大保护,保证长江沿线生态安全的需要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悠久璀璨的华夏文明。2016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 开的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 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实施区域位于长江下游东入海口的最后一段 ,对于保证长江水质安全具有尤为重要的作用。

2) 是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保障水质安全的需要

通过开展此次生态修复工程,疏通内部水系,整治黑臭污染水体,增强河流自净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保障水质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3) 是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通过此工程实施,对于推动靖江生态文明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开发" 具有重要意义。是彰显靖江生态底色,重构发展格局、推动"生态宜居地"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三) 工程基本资料

建设内容: 滨江湿地修复主要是开展浅滩湿地修复、裸滩湿地修复、土壤修复等; 通江河道 岸线修复主要是采取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的方式来维持河道生境, 对境内受损的河道岸线通过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的方式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 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是通过水质提升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城镇绿廊建设工程等, 优化城镇生态网络结构, 提高城镇生态系统稳定性, 以及外来物种清除, 生态环境监测, 消除外来物种胁迫, 提升区域遥感监测能力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招标范围

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内的子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

(二)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勘察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以下内容:完成项目范围内子项目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三、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按照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文 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	Ĭ.	カチャ	
(44 1/17	Λ	24 K/K)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u>(大</u>
<u>写)</u>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_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目历天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	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外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经	组成(联合体名	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没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u>"</u>	宜订立如下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	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	示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	受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	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设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	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接	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	司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モ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 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付	弋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付	弋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签章)
	年	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以可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阜	1. 话		
· · · · · · · · · · · · · · · · · · ·	传 真			X	列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	号: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	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三) 奖项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	大帝ロケ町	地 石	тп <i>1</i> Ь	土 ル	执业或职	备注		
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格证书(或上 正书)名称	.岗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	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Ē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

我单位自愿参加_(标段名称)___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 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十、其他资料